

# 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沐鑫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01

合同签约时间：2023年3月2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主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年(小写：5258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汇总后按季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成交金额按季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 乙方应于每季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钟楼区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包括负责清运对永红街道辖区内的 41 条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看护、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内 41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清运、消纳问题，同时保障永红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服务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确保甲方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2) 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甲方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的区域进行日常看护、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偷倒行为的查处工作。

(3)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城市长效管理检查工作中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突击整治、24 小时巡查等）。

(4) 乙方应对一些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施的区域施工安装防偷倒设施。

(5)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6) 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 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8) 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考核。

## 2. 作业范围

### (1) 作业范围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	起止点	性质	区域等级
1	劳动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2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龙城大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3	怀德中路	劳动西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4	东龙北路	中吴大道-312 国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5	中吴大道	丁香路-常合高速	主干道	一级区域
6	清潭路	劳动西路-荆川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7	荆川路	中吴大道-清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8	会馆浜路	劳动西路-木清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9	白云南路（全路段）	怀德中路-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0	车厂路	怀德中路-云顶花园东南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1	荆川北路	清潭路-怀德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2	荆川东路	荆川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3	木清路	清潭路-清潭六村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4	清潭西路	荆川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5	紫荆东路	长江中路-荆川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6	紫荆西路	荆川路-宣堂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7	木梳路	会馆浜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8	广福路	兰陵北路（武夷路）-无名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9	老 312 国道	长江中路-宣陈路	次干道	三级区域
20	许家巷	军工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1	银河路	江春路-白荡河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2	宣盛路	老 312 国道-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
23	迎宾路	兰陵北路-江南春宾馆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4	江春路	清南桥-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5	工舍路	兰陵北路-清南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6	清南路	迎宾路-清南桥北引坡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7	广仁路	清潭路-工舍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8	广仁路 2	广福路-丰臣南郡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9	草堂路	荆川东路-白荡河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0	新华路	长江中路-智林塑胶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1	陈渡路	怀德中路-清潭西路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2	广成路	广仁路-江春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3	经纬巷	木梳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4	军工路	木清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5	体育西路	状元楼-体育花苑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6	宣陈路	紫荆西路-中吴大道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7	宣陈路 2	清潭西路-陈渡路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8	北沿街	长江中路-南运河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9	德清路	怀德中路-马公桥南侧运河边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0	云祥路	怀德中路往南至运河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1	怀墅路	车厂路-云山诗意西边围墙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3) 具体工作范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条件响应。

(4) 服务期内,乙方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5) 服务期内,乙方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无条件响应,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 3. 人员、配备设施等要求

#### (1) 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①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2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②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优先考虑录用永红街道户籍人员。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 (2) 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2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将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车辆 4 辆(汽车或电瓶车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配合甲方设置合理的短驳临时堆放点,安装无线摄像头等技防设备 2 套,配备 1 名专职门岗人员。并在相关区域设置围挡和门岗,需配有专人看管,及时清运临时点垃圾,防止出现偷倒和焚烧垃圾等现象。

6)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7)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甲方不予提供,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4) 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 **4. 其他**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 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被市考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 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 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 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 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3204111960984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